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.09.29 局授住字第 09303083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

要 旨：宿舍管理機關與眷舍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，應屬民法規定之使用借貸契約行為，並應依規定辦理借用手續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 44 年臺上字第 802 號判例：「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系爭房屋，固屬使用借貸之性質……。」民法第 464 條規定，稱使用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而約定他方於無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。基上，宿舍之借用應屬民法規定之使用借貸契約行為。

二、次查現行事務管理規則第 250 條亦參照前揭規定之意旨規定，各機關人員依前條規定借用宿舍者，應辦理左列手續：一、填具請借單，送事務管理單位審查、登記。二、准予借用者，由宿舍管理機關與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。前項借用契約，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，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。依機關規定，其契約應經公證者，須作成公證書後，始得遷入。

三、另查行政院民國 55 年 5 月 10 日台 55 人字第 3389 號函規定略以，退休人員現住公家宿舍係在職時申請配得，在職居住時自有遵守規定之義務，退休後暫准繼續居住所配住房屋之產權仍屬機關所（管）有，其應遵守規定之義務並未因退休而消失。

四、事務管理規則第 246 條規定，各機關宿舍之管理，由事務管理單位負責，其管理方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之。又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：縣（市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，為縣（市）自治事項。宿舍係屬公有財產，其經營及處分既已明定係地方自治事項，則其相關之管理事宜，自宜由貴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